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3,100,7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90,089.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210,61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1001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 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项目原定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时间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	45,779.85	76.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55,521.06	41,288.83	74.3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当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明确，前期资金实际投入力度比预计略低。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对“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适当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郝丹 王肖健 江涛

2019 年 6 月 21 日